

江汉区人民政府常青街办事处文件

江常办[2020]3号

关于公布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常青街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5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我街按要求编制本部门（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按依法公开。

现公布《江汉区人民政府常青街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将依据和使用《江汉区人民政府常青街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江汉区人民政府常青街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常青街办事处
2020年10月28日

抄送：区财政局

江汉区人民政府常青街办事处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江汉区人民政府常青街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编制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常青街办事处

预算代码： 9012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一、基本公共服务		
A0601		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
A0602		城市维护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
B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		
B0301		社会工作服务	社工服务项目实施与管理
C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D	四、技术性服务		
E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101		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咨询
E0301		财务会计审计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
E0501		监督检查	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查评审
E100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软、硬件及信息平台运营维护
E1101		后勤服务	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
E1102			2. 印刷服务
E1103			3. 餐饮服务
E1104			4. 其他（公车保养）